

11月份公務
機密維護宣導

Back to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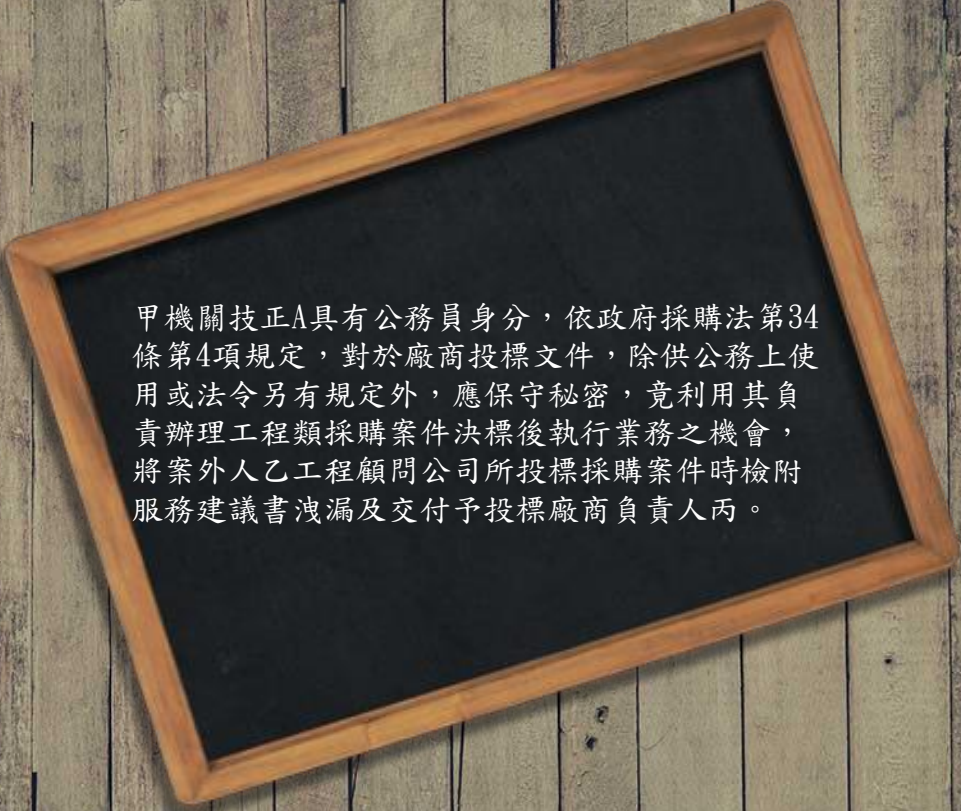
公務機密維護

採購不洩密



案例一

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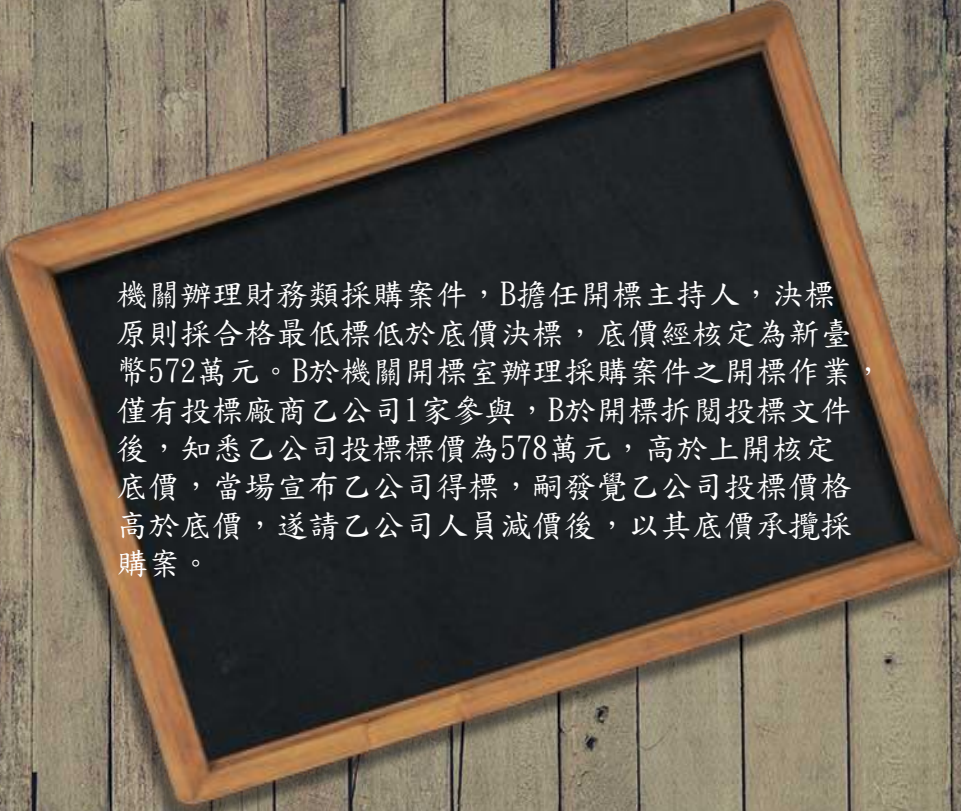


甲機關技正A具有公務員身分，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竟利用其負責辦理工程類採購案件決標後執行業務之機會，將案外人乙工程顧問公司所投標採購案件時檢附服務建議書洩漏及交付予投標廠商負責人丙。



案例二

機關辦理採購於決標前公布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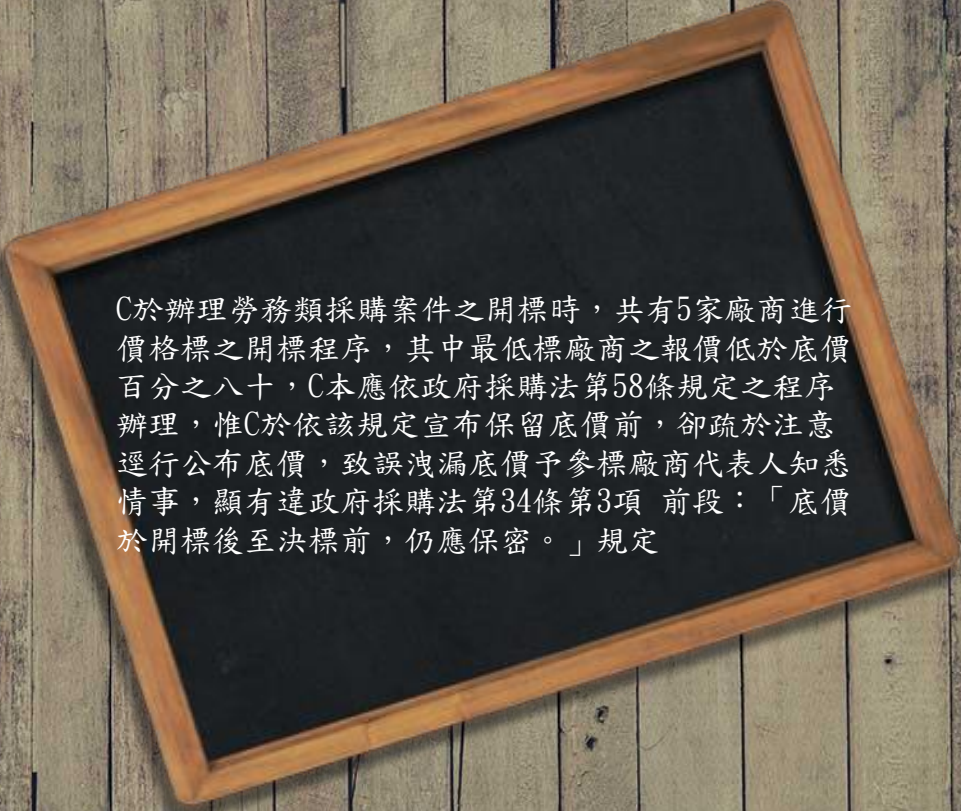
A wooden-framed chalkboard is mounted on a wall of vertical wooden planks. The chalkboard is tilted slightly to the right and contains a paragraph of text written in white. The text describes a procurement case where a bid was found to be higher than the set price and was subsequently reduced to the set price.

機關辦理財務類採購案件，B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採合格最低標低於底價決標，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572萬元。B於機關開標室辦理採購案件之開標作業，僅有投標廠商乙公司1家參與，B於開標拆閱投標文件後，知悉乙公司投標標價為578萬元，高於上開核定底價，當場宣布乙公司得標，嗣發覺乙公司投標價格高於底價，遂請乙公司人員減價後，以其底價承攬採購案。



案例三

機關辦理採購於宣布保留決標前，
先行公布底價



C於辦理勞務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時，共有5家廠商進行價格標之開標程序，其中最低標廠商之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C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之程序辦理，惟C於依該規定宣布保留底價前，卻疏於注意逕行公布底價，致誤洩漏底價予參標廠商代表人知悉情事，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 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規定

處理情形

案例一

- 1、公務員A所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
- 2、案經機關決議公務員技正A洩漏應保守秘密之廠商投標文件，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2次。

案例二

- 1、B公務員因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
- 2、案經機關決議B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決標前公布底價，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2次。

案例三

- 1、C因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
- 2、案經機關決議C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2次。

採購不洩密

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公布底價。

謹慎行事

應保密之招標、投標文件，
注意不外洩。

不貪圖小利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依法行政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熟悉法令

刑法第132條第2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2項）



廉政信箱：苗栗郵政第55號信箱
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